

南京维百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南京维百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 目录

1 项目由来 .....	1
2 编制依据 .....	3
2.1 相关法律法规 .....	3
2.2 技术导则 .....	3
2.3 项目有关文件、资料 .....	4
3 项目变动情况 .....	5
3.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	5
3.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	5
3.3 项目变动情况 .....	7
3.3.1 项目性质 .....	7
3.3.2 建设规模 .....	7
3.3.3 建设地点 .....	7
3.3.4 生产工艺 .....	7
3.3.5 环境保护措施 .....	7
3.4 重大变动判定 .....	9
4 评价要素 .....	12
5 环境影响分析 .....	13
5.1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	13
5.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性分析 .....	14
6 总量变动情况 .....	14
7 结论 .....	15



## 1 项目由来

南京维百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租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D7-15幢建设“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主要从事开发植物、土壤、环境等理化检测项目。南京维百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更名为南京维百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变更登记通知书见附件3）。项目服务内容为：以样品前处理为主，实验室将大部分样品制备成待测组分后在将其交由相关合作单位进行后测定，仅植物活性成分检测、植物土壤营养成分检测和植物土壤酶检测3类指标是在本项目内独立完成检测。实验室最终结果为高校、合作单位提供实验报告/数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检测样品植物活性成分检测5000个、植物土壤营养成分检测4000个、植物土壤酶活性检测4000个。

2022年1月南京维百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维百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报告表》，该项目于2022年4月13日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宁环（栖）建[2022]17号）。

本项目于2022年5月10日开工建设，2022年9月28日建成调试。

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现场踏勘的结果，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现场变动情况如下：

（1）固废产生量以及名称发生变动：

①固废产生量变动：由于原环评未统计实验操作过程中废手套、废塑料制品、废离心管的产生量，实际会产生废手套（HW49）、废塑料制品（HW49）、废离心管（HW49）的量。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实际产生量为废手套0.05t/a、废塑料制品0.6t/a、废离心管0.2t/a，总计0.85t/a。

②固废名称变动：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新增废手套、废塑料制品、废离心管的危废代码为HW49,900-047-49，对比原环评，危废代码与废试剂瓶一致，为方便企业危废的后续管理与转运，故本次将废手套、废塑料制品、废离心管、废试剂瓶统一名称为实验室废物，暂存危废间，交由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所涉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建设单位应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为此，南京维百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编制了《南京维百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析检测实验室

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成立了相关项目组，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勘查和调研，通过现场调查、预测分析等工作，编制完成了本报告。

## 2 编制依据

### 2.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1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修订）；
- (12)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1日修订实施）；
- (13)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 (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2.2 技术导则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 (6)《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 (7)《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

## 2.3 项目有关文件、资料

- (1)《南京维百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 月);
- (2)《关于南京维百瑞生物科技有限有限公司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栖)建[2022]17 号, 2022 年 4 月 13 日)。
- (3)南京维百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项目变动情况

#### 3.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2年1月南京维百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维百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报告表》，该项目于2022年4月13日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宁环（栖）建[2022]17号）。

#### 3.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3.2-1。

表 3.2-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研发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尽可能减少使用并加快替代优先控制化学品等，项目单位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已按批复要求落实，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研发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减少使用并加快替代优先控制化学品等，项目单位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已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2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以样品前处理为主体，将大部分样品制备成待测组分后委托进行后测定，项目所在地仅进行植物活性成分、植物土壤营养成分和植物土壤酶三类指标的检测。本项目不得涉及病毒性、传染性、防疫性的检测或研发、不得涉及P3、P4生物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等，不得涉及可能对健康成人、动植物产生致病影响的因子、病原体等。项目须严格按照检测实验室的相关要求及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加强日常管理。项目所用原料材料、检测对象等均不得涉及剧毒化学品或有严重异味的物质，所需的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仪器设备种类数量及使用条件、具备前处理内容、方法、工艺和条件等以报告表中所列为准，均为项目最大处理能力，不得超范围、超规模或改变工艺等进行处理，如有变化应及时另行申报。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检测，不涉及中试和生产，检测所得仅为数据，实验所涉及物质均作为危险固废进行规范处置，不得外售。	本项目以样品前处理为主体，将大部分样品制备成待测组分后委托进行后测定，项目所在地仅进行植物活性成分、植物土壤营养成分和植物土壤酶三类指标的检测。本项目不得涉及病毒性、传染性、防疫性的检测或研发、不得涉及P3、P4生物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等，不得涉及可能对健康成人、动植物产生致病影响的因子、病原体等。项目已严格按照检测实验室的相关要求及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加强日常管理。项目所用原料材料、检测对象等均不涉及剧毒化学品或有严重异味的物质，所需的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仪器设备种类数量及使用条件、具备前处理内容、方法、工艺和条件等以报告表中所列为准，均为项目最大处理能力，未超范围、超规模或改变工艺等进行处理。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检测，不涉及中试和生产，检测所得仅为数据，实验所涉及物质均作为危险固废进行规范处置，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分质处理。根	项目排水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分质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实验后端清洗废水（不

	<p>据报告表，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实验后端清洗废水（不含前道清洗废水等）、纯水制备凝水经园区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规范化统一排口接管市政管网送仙林污水厂处理。</p>	<p>含前道清洗废水等）、纯水制备凝水经园区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规范化统一排口接管市政管网送仙林污水厂处理。</p>
4	<p>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所有实验仪器应具备良好密封性，所有可能产生废气的实验操作均须在通风橱、集气罩等设施内进行。项目须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排的影响。实验废气、危废库贮存废气等收集后通过内置废气管道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1041）中的相应排放限值及要求。</p>	<p>本项目所有实验仪器具备良好的密封性，所有可能产生废气的实验操作均在通风橱、集气罩等设施内进行，实验废气、危废贮存废气等收集后通过内置废气管道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80 米排气筒（P1-P3）达标排放。根据项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1041）中的相应排放限值及要求。</p>
5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风机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优化布局、远离周边敏感目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不得扰民。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 类标准。</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减震降噪；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声源运行正常，所有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p>
6	<p>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处置措施，不得产生二次污染。根据报告表，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内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的，须执行相关规定；实验废液（含前道清洗废水等）、废试剂瓶、废样品、废活性炭等所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废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预处理并分类妥善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运输、转移、处理前应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所有固废零排放。</p>	<p>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相关要求。本项目生活垃圾、废滤膜委托环卫清运；实验废液(含前道清洗废水等)、实验室废弃物、废样品、废活性炭等所有危险废物已严格按照危废管理的相关规定分类妥善收集贮存，并委托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废运输、转移、处理前已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所有固废零排放。</p>
7	<p>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有关规定要求，加强防渗漏等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p>	<p>本项目已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有关规定要求，加强防渗防漏等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危废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标准中的 6.2 条进行设置。</p>
8	<p>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有关规定的要求，落实各项环</p>	<p>本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建立了应急管理机构，并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按规定编制报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含依托设施），环境治理设施须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规范实验操作，增强人员的环境安全意识，避免事故发生；各类实验用品、原辅料等按相关规定分类、少量规范贮存，按规定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等特殊化学品的使用和保存等。</p>	<p>应急预案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证号：320113-2022-082-L,本项目已规范实验操作，增强人员的环境安全意识，避免事故发生；各类实验用品、原辅料等按相关规定分类、少量规范贮存，按规定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等特殊化学品的使用和保存。</p>
-------------------------------------------------------------------------------------------------------------------------------------------------------------------------------------------------------------------------	-----------------------------------------------------------------------------------------------------------------------------------------------------

### 3.3 项目变动情况

#### 3.3.1 项目性质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性质与环评一致。

#### 3.3.2 建设规模

本项目年检测样品植物活性成分检测 5000 个，植物土壤营养成分检测 4000 个、植物土壤酶活性检测 4000 个，建设规模与环评一致。

#### 3.3.3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 9 号 D7-15 幢，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

#### 3.3.4 生产工艺

根据现场勘查和资料查阅，本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料、生产设备均未发生变化。

#### 3.3.5 环境保护措施

原环评报告中环境保护措施与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措施对比情况见表 3.3-1。

表 3.1-1 原环评报告中环保措施与实际环保措施对比情况

类型	内容	原环评中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环境保护措施	是否变动
废气	实验废气	活性炭吸附+80m	活性炭吸附+80m	否
	危废库废气	高 1#排气筒排放	高 1#排气筒排放	否
废水	生活污水	pH、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否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统一排口接管市政管网送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统一排口接管市政管网送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验后端清洗废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经园区污水预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统一排口接管市政管网送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园区污水预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统一排口接管市政管网送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否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项目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措施。	项目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措施。	否
固废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临时储存于危废间内，危废间面积 6m <sup>2</sup>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废滤膜交由环卫清运；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废样品、废活性炭交由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b>新增废手套、废塑料制品、废离心管等，年产生量 0.85t，与废试剂瓶统一名称为实验室废物暂存危废间，交由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b>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固废产生量及名称发生变动。

### 3.4 重大变动判定

根据现场踏勘的结果,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见下表 3.4-1:

表 3.4-1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变化分析表

序号	因素	条例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以相关实验室数据为技术成果,年检测样品植物活性成分检测 5000 个、植物土壤营养成分检测 4000 个、植物土壤酶活性检测 4000 个。项目检测能力与环评中一致,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的,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及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均无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8	环境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	本项目废水收集、	否

	保护措施	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处理设施均无变化,废气收集措施无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废滤膜交由环卫清运; 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废样品、废活性炭交由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b>新增废手套、废塑料制品、废离心管等, 年产生量为 0.85t, 与废试剂瓶统一名称为实验室废物, 暂存危废间, 交由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b>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一般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否

根据现场勘查结果, 对比原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 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其中, 变动内容为:

(1) 固废产生量以及名称发生变动:

①固废产生量变动: 由于原环评未统计实验操作过程中废手套、废塑料制品、废离心管的产生量, 实际会产生废手套(HW49)、废塑料制品(HW49)、废离心管(HW49)的量。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实际产生量为废手套 0.05t/a、废塑料制品 0.6t/a、废离心管 0.2t/a, 总计 0.85t/a。

②固废名称变动: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新增废手套、废塑料制品、废离心管的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7-49, 对比原环评, 危废代码与废试剂瓶一致, 为方便企业危废的后续管理与转运, 故本次将废手套、废塑料制品、废离心管、废试剂瓶统一名称为实验室废物, 暂存危废间, 交由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综上所述，本次固废变动不新增危废种类，仅增加量危废量 0.85t/a，小于 1t，根据《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苏环函[2013]84 号），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在原项目环评中漏评且实际产生量小于 1 吨，不属于重大变化。故本项目固体废物发生的变动属于一般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 4 评价要素

与原环评评价要素对照变化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评价要素变化情况

评价要素		原环评	验收
评价等级		未提及	/
评价范围		未提及	/
要素	废气	甲醇、甲苯、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 VOCs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废水	接管标准	执行仙林污水处理厂二期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5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不涉及大气、水、噪声。因此，大气环境、水环境及声环境较环评相比无变化。

### 5.1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变动情况为：

(1) 项目增加实验室废物 HW49 900-047-49（废手套、废塑料制品、废离心管等），对比原环评，废手套、废塑料制品、废离心管危废代码与废试剂瓶一致，即危废产生种类不变，仅增加产生量 0.85 t/a，危废库面积不变化，危废库满足全厂危废贮存要求。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情况见下表：

表 5.1-1 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贮存周期	所需危废库贮存面积/m <sup>2</sup>	贮存库面积/m <sup>2</sup>	是否满足要求	
危废库	变更前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桶装	0.16t	1 个月	1	6	满足
		废试剂瓶	HW49	900-047-49	袋装	0.05t	3 个月	0.5		
		废样品	HW49	900-047-49	袋装	0.13t	3 个月	0.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0.268t	6 个月	0.5		
	小计	/	/	/	/	/	2.5	6	满足	
	变更后	实验室废物	HW49	900-047-49	袋装	0.25t	3 个月	1	6	满足
		小计	/	/	/	/	/	1	6	满足
	全厂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桶装	0.16t	1 个月	1	6	满足
		实验室废物	HW49	900-047-49	袋装	0.1t	3 个月	1		
		废样品	HW49	900-047-49	袋装	0.13t	3 个月	0.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0.268t	6 个月	0.5			
总计	/	/	/	/	/	3	6	满足		

变动后，危废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文件要求，容积可满足生产需求。

综上，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原环评的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 5.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性分析

南京维百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设置了专门的安全环保机构和专门负责人员，安全环保机构配置了必要的仪器设备，负责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根据国家环境管理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南京维百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建立了应急管理机构，并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行。

## 6 总量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不涉及总量变动。

## 7 结论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南京维百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变动属于一般变动，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批复要求，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仍具有环境可行性，所发生的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